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81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企立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延階、陳鈺臻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6463元（計算式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057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萬8589元，尚應繳納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16萬1035元	1	利息	79萬0259元	113年9月14日	114年2月10日	3.24%	1萬0522.35元
	2	違約金	79萬0259元	113年10月15日	114年2月10日	0.324%	834.77元
	3	利息	237萬0776元	113年9月14日	114年2月10日	3.24%	3萬1567.04元
	4	違約金	237萬0776元	113年10月15日	114年2月10日	0.324%	2504.32元
	小計						4萬5428.48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20萬6463元
----	-----------